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任泽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